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書及回執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 YANZHOU COAL MINING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1)

- (1) 持續關連交易；
及
(2) 修訂公司章程建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
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CHINA MERCHANTS SECURITIES (HK) CO., LTD.

本公司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27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8至29頁。招商證券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載於本通函第30至55頁。

本公司謹定於2008年12月23日(星期二)上午9時正於中國山東省鄒城市臯山南路298號(郵政編碼：273500)綜合樓會議室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日期為2008年11月7日的臨時股東大會通知已寄發予閣下。無論閣下是否能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閣下按照印列指示填妥並簽署代表委任書。就本公司H股持有人而言，請盡快並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召開時間24小時前交回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書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08年11月7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I. 緒言	5
II. 持續關連交易	7
III. 修訂公司章程建議	26
IV. 推薦意見	26
V. 臨時股東大會	27
VI. 一般事項	27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8
招商證券函件	30
附錄一 — 修訂公司章程建議	56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60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內資股
「ADS」	指	美國存託憑證，每份代表擁有本公司10股H股，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年度上限」	指	於每個財政年度每項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總額不得超逾的年度限額，而「年度上限」則指某一特定財政年度適用於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限額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聯繫人士」	指	具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招商證券」	指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	指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ADS及A股分別在香港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本公司與母公司之間按持續基準進行的關連交易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持續關連交易」	指	六項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內所涵蓋的本公司與母公司之間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釋 義

「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指	本公司與母公司於2006年1月10日訂立的有關現有持續關連交易的六項協議(即《勞務及供應協議》、《設備維修服務協議》、《養老保險金及退休福利管理協議》、《材料物資和水資源供應協議》、《電力供應協議》及《產品和材料物資供應協議》)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08年12月23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審議並於認為適當時批准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繼續進行本通函所提述的未來持續關連交易及其有關建議年度上限以及修訂公司章程建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華聚能源」	指	山東華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於2002年5月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為考慮載於本通函之未來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而成立的董事委員會，由獨立於持續關連交易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釋 義

「獨立股東」	指	母公司及其聯繫人士(彼等並無參與持續關連交易，亦無於當中擁有權益)以外的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08年11月3日，即於本通函刊發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指	《勞務及服務供應協議》(協議A1)、《材料物資供應協議》(協議A4)、《煤炭產品、材料物資供應協議》(協議A5)及《電力及熱能供應協議》(協議A6)，其詳情載於本通函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指	本通函第7至26頁所述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的報告、公告及／或獨立股東事先批准規定的交易(A2分段所述之交易除外)
「母公司」	指	兗礦集團有限公司，一間國有獨資企業，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中約52.86%權益
「母集團」	指	母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年度上限」	指	董事會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每類交易所建議的年度限額，詳情載於本通函
「未來持續關連交易」	指	未來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內所涵蓋的本公司與母公司之間的五類持續關連交易

釋 義

「未來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指	本公司與母公司有條件訂立的有關未來持續關連交易的五項協議，須經獨立股東批准，方可作實（《保險金管理協議》（協議A3）和《電力及熱能供應協議》（協議A6）除外，其毋須依照香港上市規則經獨立股東批准），該等協議的詳情載於本通函第7至第26頁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經不時修訂的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律第571章）
「上海上市規則」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附屬公司」	指	具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
YANZHOU COAL MINING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1)

董事：

王 信
耿加懷
楊德玉
石學讓
陳長春
吳玉祥
王新坤
張寶才
董雲慶

獨立非執行董事：

濮洪九
翟熙貴
李維安
王俊彥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山東省
鄒城市
鳧山南路298號
郵政編碼：273500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26樓
2608-10室

- (1) 持續關連交易；
及
(2) 修訂公司章程建議

I.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08年10月31日的公告。

於本公司於2006年3月24日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上，獨立股東批准(其中包括)繼續進行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和現有持續關連交易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此等批准將於2008年12月31日到期。本公司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董事會函件

14A.52條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另一三年期間與母公司繼續進行未來持續關連交易尋求獨立股東批准。現有持續關連交易的變動及未來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詳情載於本通函。

此外，於2008年10月24日，本公司宣佈與母公司訂立一項收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向母公司收購其於華聚能源的74%股權。待本公司收購華聚能源完成後，華聚能源向母公司供應電力和熱能，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是項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報告、公告及／或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未來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而致獨立股東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招商證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未來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招商證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

董事會亦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並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本建議以供批准。

本通函旨在：

- (i) 向閣下提供持續關連交易及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的進一步資料；
- (ii) 載列招商證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獨立董事委員會諮詢招商證券後作出的推薦意見；
- (iii) 提供修訂公司章程建議的進一步資料；及
- (iv) 尋求閣下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繼續進行未來持續關連交易、建議年度上限及修訂公司章程建議(如本公司日期為2008年11月4日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公告及臨時股東大會通知所載)。

II. 持續關連交易

1. 背景

1.1 獨立股東批准

於本公司於2006年3月24日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上，獨立股東批准(其中包括)繼續進行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和持續關連交易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此等批准將於2008年12月31日到期。

母公司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52.86%，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其屬公司之關連人士。本公司將於2008年12月31日後繼續進行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本公司將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未來三個年度的未來持續關連交易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條文的規定，包括於本通函披露進一步資料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未來持續關連交易及有關建議年度上限。

本通函中，凡就有關提供產品、材料物資或服務提述本公司及母公司，就本公司而言，包括其附屬公司；就母公司而言，包括其聯繫人士。

1.2 現有持續關連交易

於2006年1月10日，本公司與母公司訂立的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如下：

- A.1 《勞務及供應協議》
- A.2 《設備維修服務協議》
- A.3 《養老保險金及退休福利管理協議》
- A.4 《材料物資和水資源供應協議》
- A.5 《產品和材料物資供應協議》
- A.6 《電力供應協議》

上述各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期限均為三年，自2006年1月1日起至2008年12月31日止。

1.3 現有持續關連交易的主要條款及條件概要

現有持續關連交易由各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規管，各協議的主要條款及條件已分別於日期為2006年1月10日及2006年2月1日的公告和通函中概述，在此復述以便參考：

A1. 勞務及供應協議

(a) 根據《勞務及供應協議》，母公司一直向本公司提供下列勞務及服務：

工程施工、通訊服務(包括電話、互聯網及相關服務)、汽車運輸、環保綠化、警衛消防、供氣供暖、房產管理、子女就讀、民兵訓練、技工培訓、醫療入託及社會福利

(b) 勞務及服務均以成本價格計算，惟以下項目除外：(1) 工程施工、通訊服務按市場價格釐定；及(2) 汽車運輸服務按國家定價釐定；

(c) 母公司同意依據中國境內相關適用法規，按國家定價向本公司提供醫療入託、社會福利及補充醫療保險等服務；及

(d) 母公司承諾，向本公司提供該等勞務／服務的價格不會高於母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相同勞務／服務而收取的價格。母公司須優先向本公司提供該等勞務／服務，倘為適當，母公司同意以較優惠價格向本公司提供該等勞務／服務。

A2. 設備維修服務協議

(a) 根據《設備維修服務協議》，母公司一直向本公司提供下列設備保養和維修服務：

有關採煤機、掘進機、液壓支架系統、皮帶運輸機系統等採礦用設備及機械的保養和維修服務

(b) 母公司提供的設備保養和維修服務的價格按照市場價格確定；及

(c) 母公司承諾，提供設備保養和維修服務的價格在任何情況下不會高於第三方就相關服務支付的價格。母公司將優先向本公司提供該等服務，倘為適當，母公司同意以較優惠價格向本公司提供該等服務。

A3. 養老保險金及退休福利管理協議

(a) 根據《養老保險金及退休福利管理協議》，母公司無償負責管理本集團職工養老保險金計劃及退休人士的退休金及其他福利支出；

(b) 本公司須每月將相等於本集團職工月度薪金總額45%之供款存入母公司專設賬戶，母公司將代表本集團僱員支付當中部分金額予地方政府維持的養老保險金計劃；剩餘部分金額將專門用於支付本集團退休人士的退休金及其他福利支出；及

(c) 母公司須每年向本公司提供有關養老保險金賬戶資金使用情況的報表。本公司有權監督、查核母公司對養老保險金專用賬戶的使用。

A4. 材料物資和水資源供應協議

(a) 根據《材料物資和水資源供應協議》，母公司一直並將繼續向本公司供應：

材料物資：水泥、膠帶、礦用電纜、托輥、木材、軸承等材料；液壓支架、皮帶運輸機等礦用設備機械及其他類似材料物資

水資源：供水

(b) 所有材料物資及水資源均按市場價格供應，雙方應盡可能在每個財政年度開始前評估該價格；

(c) 母公司承諾該等材料物資的價格將不高於其向獨立第三方提供同類別材料物資或水資源的價格。母公司優先向本公司提供該等材料物資，倘為適當，母公司同意以較優惠價格向本公司提供該等材料物資；及

(d) 如果任何第三方就同類材料物資及／或水資源所提出的供應條件比母公司的更優惠，或者母公司提供的材料物資及／或水資源不能滿足本公司的需要，則本公司有權選擇從其他第三方購買該等材料物資或水資源。

A5. 產品和材料物資供應協議

(a) 母公司一直並將繼續提供下列產品及材料物資予本公司：

煤炭供應；

材料物資銷售：包括鋼材、木材、油脂、軸承、勞保用品及其他有關產品及材料物資

(b) 煤炭供應及材料物資銷售將繼續按市場價格向母公司提供。

A6. 電力供應協議

(a) 根據《電力供應協議》，母公司按協議雙方不時同意及確定的價格向本公司提供電力，該等價格須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不得高於本公司從山東省電力網購買電力的價格；

(b) 如果在任何時候，國家定價生效並適用於本協議的電力供應，電力供應價格應按國家定價確定；

(c) 母公司承諾，向本公司提供電力的價格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高於母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的價格。母公司將優先向本公司供應電力，倘為適當，母公司同意向本公司提供較優惠價格；及

(d) 若任何第三方提供電力的供應價格比母公司更優惠，或母公司提供的電力不能滿足本公司的需要，則本公司有權選擇從第三方獲得電力供應。

董事會函件

2. 現有持續關連交易的歷史金額

2.1 歷史金額及年度上限

以下載列截至2006年及2007年12月31日止前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08年8月31日止8個月現有持續關連交易的歷史年度金額：

持續關連交易類別

		截至12月31日		截至8月31日	截至12月31日
		止財政年度		止8個月	止財政年度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估計)
開支					
A.1. 勞務及供應協議	實際	805,205	718,482	396,020	763,910
	上限	854,700	912,700	不適用	963,700
A.2. 設備維修服務協議	實際	246,841	215,102	175,770	305,770
	上限	280,000	300,000	不適用	320,000
A.3. 養老保險金及退休福利管理協議	實際			免費	
	上限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A.4. 材料物資和水資源供應協議	實際	458,509	454,649	335,960	515,960
	上限	535,200	565,200	不適用	595,200
A.6. 電力供應協議	實際	349,095	368,993	243,513	386,000
	上限	380,000	400,000	不適用	420,000
收入					
A.5. 產品和材料物資供應協議	實際	1,566,100	1,610,106	1,346,610	2,033,880
	上限	2,850,000	3,050,000	不適用	3,250,000

2.2 重大歷史波動

自2006年以來，本公司及母公司業務均大幅增長，因而導致本公司與母公司之間的交易金額(包括收入和支出)有所增長。

本公司與母公司之間現有持續關連交易的歷史金額的主要波動及原因如下：

(1) 勞務及供應協議(協議A1)

根據《勞務及供應協議》，2008年由母公司提供的勞務及服務的估計年度金額為人民幣763.91百萬元，2007年則為人民幣718.48百萬元。出現增長乃主要由於按市場價格提供的通訊服務以及按國家定價提供的汽車運輸服務的金額大幅增加所致。除通訊服務及汽車運輸服務外，勞務及供應協議項下的所有其他服務，如環保綠化、警衛消防、供氣供暖、房產管理服務、子女就讀、民兵訓練及技術培訓等，全部按成本價格提供。

2008年通訊服務(包括電話、互聯網及相關服務)的估計年度金額為人民幣19.92百萬元，而2006年及2007年則分別為人民幣9.10百萬元及人民幣7.90百萬元。該等大幅增長乃主要由於母公司的通訊業務增長，使母公司可以供應包括企業資源規劃系統及安全生產調度系統等範圍更加廣泛的服務。根據本公司的內部控制建設需要，本公司已於2001年12月完成實施企業資源規劃系統，該系統包含財務會計、成本控制、採購與供應、存貨管理、銷售及分銷五個類別。本公司在中國率先採用SAP/R3採煤方案系統，並已建立涵蓋其整個業務範圍的資訊管理平台。

2008年汽車運輸服務的估計年度金額為人民幣123.35百萬元，而2006年及2007年則分別為人民幣63.45百萬元及人民幣60.72百萬元。該等增長乃主要由於石油價格及員工薪酬持續大幅攀升以及運輸市場價格上漲所致。

(2) 設備維修服務供應協議(協議 A2)

根據《產品及材料物資供應協議》，2008年由母公司提供的維修服務的估計年度金額為人民幣305.77百萬元，而2006年及2007年則分別為人民幣246.84百萬元及人民幣215.10百萬元。增長的主要原因是由於員工薪酬和材料物資價格的大幅上揚。

(3) 材料物資和水資源供應協議(協議 A4)

於2008年根據《材料物資和水資源供應協議》供應的產品的估計年度金額為人民幣515.96百萬元，而2006年及2007年分別為人民幣458.51百萬元及人民幣454.65百萬元。該等增長乃主要由於本公司的業務經營擴充，使得對材料物資及設備的需求增加以及原材料價格和員工薪酬持續上漲所致。

(4) 產品和材料物資供應協議(協議 A5)

於2008年根據《產品及材料物資供應協議》出售的產品及材料物資的估計年度金額為人民幣2,033.88百萬元，而2006年及2007年分別為人民幣1,566.10百萬元及人民幣1,610.11百萬元。該等增長主要由於向母公司銷售用於煤化工項目及電解鋁項目的煤炭增加所致。

3. 建議對現有持續關連交易作出的修訂

A1. 勞務及服務供應協議 (協議 A1)

本公司及母公司將於現有《勞務及供應協議》於本年底屆滿時續新為《勞務及服務供應協議》。除母公司提供的現有勞務及服務 (包括提供工程施工、通訊服務、汽車運輸、環保綠化、警衛消防、供氣供暖、房產管理、子女就讀、民兵訓練、技工培訓等服務) 外，母公司將向本集團提供其他種類的服務，並把其兩種勞務服務由兩項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轉出並納入《勞務及服務供應協議》：

(1) 母公司將予提供的額外服務包括：

個人僱員福利，包括但不限於子女托護、直系親屬醫藥費、個人家庭供暖、文化、藝術、體育及娛樂服務、經濟困難援助、旅遊津貼及按國家規定開支的其他福利支出；

(2) 由其他協議轉撥至本協議的服務：

提供有關採煤機、掘進機、液壓支架、皮帶運輸機等礦用設備及機械的保養和維修服務 (該等服務將由現有《設備維修服務協議》(協議 A2) 轉出)；

退休人士福利，例如退休金、補助救濟金、老年活動經費、醫藥費、住房補貼及按國家規定開支的其他福利支出 (該等服務將由現有《養老保險金及退休福利管理協議》(協議 A3) 轉出)。

根據建議續新的《勞務及服務供應協議》，母公司將向本公司提供以下勞務及服務：

(a) 將提供的服務

工程施工、通訊服務 (包括電話、互聯網及相關服務)、汽車運輸、環保綠

化、警衛消防、供氣供暖、房產管理、子女就讀、民兵訓練、技工培訓、設備及機器保養及維修、員工個人福利以及離退人員福利；

(b) 價格釐定

所有勞務及服務均以成本價格計算，惟工程施工、通訊服務、設備及機器保養及維修、汽車運輸等服務將按市場價格釐定除外；

(c) 承諾

母公司承諾，該等勞務／服務的價格將不會高於母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相同勞務／服務而收取的價格。母公司須優先向本公司提供該等勞務／服務，倘為適當，母公司同意以較優惠價格提供該等勞務／服務。

A2. 設備維修服務協議

本公司及母公司將不會續新現有《設備維修服務協議》，因為該等服務將納入《勞務及服務供應協議》(協議A1)。

A3. 保險金管理協議 (前稱《養老保險金及退休福利管理協議》)(協議A3)

本公司及母公司將續新《養老保險金及退休福利管理協議》，但將重新命名該協議為《保險金管理協議》。此更改的主要原因是將由母公司將按實際成本基準提供的所有該等社會服務全部納入《勞務及服務供應協議》，而另外將由母公司無償向本集團提供的該等管理服務保留於此協議下。建議更改的詳情如下：

- (1) 母公司將續繼無償負責管理本集團僱員的養老保險金。本公司每月就養老保險計劃應付予母公司的金額將由相當於本集團僱員總薪金45%減至20%。其餘25%原為用以支付根據《養老保險金及退休福利管理協議》(協議A3)應付本集團退休人士的退休金和其他福利。由於未來退休人士福利將納入《勞務及服務供應協議》(協議A1)，該等服務將由母公司按實際成本基

準提供，本公司將於實際付款後償付有關支出，而不是由本公司按固定百分比基準預先支付款項。

- (2) 此外，母公司亦將須無償負責管理僱員的基本醫療保險計劃、補充醫療保險計劃、失業保險計劃及生育保險計劃。本公司須按有關的中國法律及法規向母集團僱員支付該等計劃的供款作為僱員福利。
- (3) 向本集團退休人士提供社會福利服務，例如退休金、補助救濟金、老年活動經費、醫藥費、住房補貼及按國家規定開支的其他福利支出，該等服務將納入《勞務及服務供應協議》（協議A1）。該等福利計劃的供款乃按實際成本基準產生，本公司將於實際付款後向母公司付還該等款項。

由於與保險金管理協議下管理的保險金有關的管理服務乃由母公司無償向本集團提供，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彼等構成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經修訂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a) 母公司承諾無償負責管理職工的養老保險計劃、基本醫療保險計劃、補充醫療保險計劃、失業保險計劃及生育保險計劃；
- (b) 本公司每月須向母公司支付一筆月費，金額相當於(1)本集團職工總薪金的20%作為養老保險計劃供款；(2)本集團職工總薪金的8%及4%分別作為基本醫療保險計劃和補充醫療保險計劃供款；(3)本集團職工總薪金的2%作為失業保險計劃供款；及(4)本集團職工總薪金的1%作為生育保險計劃供款，款項將存入母公司的專設賬戶，而母公司將代表本集團職工支付該等款項至地方政府下的有關社會福利機構；及
- (c) 母公司須每年向本公司提供各項基金付款的報表，而本公司則有權監察及查核支付至基金的付款及該等款項的運用。

A4. 材料物資供應協議（前稱《材料物資和水資源供應協議》）（協議A4）

本公司及母公司將續新《材料物資和水資源供應協議》，但將重新命名該協議為《材料物資供應協議》，據此，母公司將根據《材料物資供應協議》的條款和條件繼續向本公司供應材料物資。但是，母公司將停止向本公司供應水資源，本公司將轉而直接向鄒城市水資源管理委員會購買水資源。該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a) 母公司須向本公司供應以下項目：

材料物資：水泥、膠帶、礦用電纜、托輥、木材、軸承等材料；液壓支架、皮帶運輸機等礦用設備機械及其他類似材料物資

(b) 所有材料物資均按市場價格供應，雙方應盡可能在每個財政年度開始前評估該價格；

(c) 母公司承諾該等材料物資的價格將不高於其向獨立第三方提供同類別材料物資的價格。母公司優先向本公司提供該等材料物資，在適當情況下，母公司同意以較優惠價格向本公司提供該等材料物資；及

(d) 如果任何第三方就同類材料物資所提出的供應條件比母公司的更優惠，或者母公司提供的材料物資不能滿足本公司的需要，則本公司有權選擇從其他第三方購買該類材料物資。

A5. 煤炭產品、材料物資供應協議（前稱《產品和材料物資供應協議》）（協議A5）

根據現有《產品和材料物資供應協議》，本公司一直並將會繼續供應煤炭產品及若干材料物資予母公司，作為生產用途。本公司將續新現有《產品及材料物資供應協議》，但將重新命名該協議為《煤炭產品、材料物資供應協議》，以監管該等產品及材料物資的供應。該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a) 將向母公司提供的產品和材料物資：(1) 煤炭產品；及(2) 材料物資銷售，包括鋼材、木材、油脂、輪承、勞保用品及其他有關產品及材料物資；及

(b) 煤炭供應及材料物資銷售將按市場價格向母公司提供。

A6. 電力及熱能供應協議（前稱《電力供應協議》）（協議 A6）

根據現有《電力供應協議》，母公司一直按國家定價向本公司供應電力。該等電力乃由一家母公司擁有 74% 權益的股份有限公司－華聚能源供應。於 2008 年 10 月 24 日，本公司宣佈，其與母公司訂立一項收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母公司收購其於華聚能源的 74% 股權。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母公司將停止向本公司供應電力。作為替代，本公司及母公司將訂立一項電力及熱能供應協議（《電力及熱能供應協議》），據此，本公司須向母公司供應電力及熱能。

因此，華聚能源與母公司之間的持續交易將成為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下的報告、公告及／或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該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a) 本公司將按協議雙方不時協定及以書面確認的價格（該價格須經有關的政府部門批准，包括但不限於山東省物價局和濟寧市物價局）向母公司提供電力及熱能；及
- (b) 在本公司完成收購華聚能源 74% 股權之前，電力供應按照本公司與母公司於 2006 年 1 月 10 日簽訂的《電力供應協議》執行。

4. 未來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主要條款和條件概要

上述各項未來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為期三年，由2009年1月1日起生效，將於2011年12月31日屆滿。

各項該等協議(不包括《保險金管理協議》(協議A3))的主要共通條款和條件概述如下：

A. 定價(不適用於《電力及熱能供應協議》(協議A6))

(1) 國家定價

倘於任何時候，國家定價適用於任何特定產品或服務，則該等產品或服務將按適用的國家定價提供。「國家定價」指根據相關政府機關的法律、法規、決定、指令或定價政策而釐定的價格。

(2) 市場價格

市場價格將按正常商業條款並基於下列方式釐定：

- (i) 處於同區域或鄰近區域的獨立第三方，按正常商業條款在彼等日常業務運作過程中提供相同或類似產品或服務的價格；
- (ii) 倘上文(i)不適用，則為中國境內獨立第三方按正常商業條款在彼等日常業務運作過程中提供相同或類似產品或服務的價格。

(3) 成本價格

成本價格適用於上文第3段所述的部分持續關連交易。成本價格為：

- (i) 供應方提供該等交易項目所產生的費用；或
- (ii) 供應方從第三方獲得該等交易項目所產生的費用及向需求方轉供該等交易項目而產生的額外費用。

B. 年度需求之計劃

每年11月30日或之前，需求方向供應方提交下一年度要求對方提供產品或服務的年度計劃，或對本年度服務項目的調整計劃，雙方應於每年12月31日之前就該計劃達成一致。

C. 付款

協議雙方最遲須於每個公曆月的最後一個營業日就當月到期應支付給另一方或應向另一方收取的有關持續關連交易款項登記入賬。每個公曆月發生的持續關連交易款項，應於緊隨的下一個月度內結算完畢，但不包括當時尚未完成交易所涉及款項和仍有爭議的款項。

5. 未來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5.1 建議年度上限

基於(其中包括)以下各項，董事認為，按未來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及條件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未來三個財政年度繼續進行現有持續關連交易符合本公司的利益：

1. 截至2006年及2007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08年8月31日止8個月的現有持續關連交易的歷史金額；
2. 本公司對其正常業務增長的估計，當中已假設中國經濟狀況並無重大逆轉；及
3. 本公司對市場價格及國家定價的現有估計。

董事會函件

下表載列持續關連交易的上限：

持續關連交易類別

	截至12月31日 止財政年度			獨立股東批准 (附註1)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支出				
A1. 勞務及服務供應協議	1,972,410	2,356,820	2,594,340	需要
A3. 保險金管理協議(附註2)		免費		不需要
A4. 材料物資供應協議	600,000	660,000	726,000	需要
總計	2,572,410	3,016,820	3,320,340	
收入				
A5. 煤炭產品、材料物資 供應協議	3,700,000	4,070,000	4,650,000	需要
A6. 電力及熱能供應協議	310,000	334,000	360,400	不需要
總計	4,010,000	4,404,000	5,010,400	

附註：

1.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除《保險金管理協議》(協議A3)和《電力及熱能供應協議》(協議A6)之外，其餘三項未來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及2009年至2011年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均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
2. 根據適用的中國法規，本公司須就經母公司上繳的保險金款項作出年度預算。根據《保險金管理協議》(協議A3)，本公司預計，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母公司每年上繳的金額將分別為人民幣1,008.00百萬元、人民幣1,209.60百萬元及人民幣1,451.51百萬元。

5.2 重大預期波動

與2006年及2007年度持續關連交易的歷史年度金額及2008年度的估計年度金額比較，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未來三個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的重大變動如下：

1. 勞務及服務供應協議（協議A1）

根據《勞務及服務供應協議》擬進行的交易的年度上限的估計增長主要基於以下因素作出：

- (1) 由於員工薪酬及材料價格上漲等因素，有關環保綠化、警衛消防、熱能供應、房產管理、子女就讀、民兵訓練及技工培訓的成本及市場價格已大幅上漲。現有持續關連交易所載的價格太低，而有關服務的成本虧絀均由母公司承擔。如母公司繼續根據歷史成本提供有關服務，這將對母公司不公平。因此，考慮到員工薪酬及材料價格上漲的因素，2009年至2011年度的估計年度上限將須增加30%；
- (2) 員工薪酬及材料價格於過往三年上漲已導致個別職工福利開支大幅上升。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未來三個年度，個別職工福利的最高費用被限定為職工薪酬總額的6%。2009年、2010年和2011年個別職工福利的年度費用預計將分別為人民幣172.80百萬元、人民幣207.36百萬元和人民幣248.83百萬元；
- (3) 由於醫療費用、住房補貼和材料物資的價格上漲，2009年、2010年和2011年退休福利的年度費用預計將分別為人民幣388.00百萬元、人民幣446.50百萬元和人民幣514.72百萬元；
- (4) 根據中國產品安全政策的規定，本公司已于2006年建立了一套全面的安全生產調度指揮系統，其將提高本公司的產品安全標準及管理效率。由於該系統的實行依賴於母公司的通訊網絡，母公司為改善其通訊網絡投入大量成本，以保證該系統的順暢運轉。經與本公司公平協商後，母公司計劃收取系統維護費，預計2009年、2010年和2011年每年的費用為人民幣50.00百萬元；

- (5) 隨著本公司向外資源開發的擴展，由母公司提供的煤礦建設服務將繼續增加。而且，考慮到材料物資價格和員工薪酬的上漲，預計建設服務在2009年、2010年和2011年的年度費用將分別為人民幣540.00百萬元、人民幣780.00百萬元和人民幣850.00百萬元；及
- (6) 母公司於未來三個年度所提供的維護服務以及汽車運輸服務的價格，將因原材料價格及員工薪酬大幅上漲而估計每年上漲10%。

2. 保險金管理協議(協議A3)

隨著本公司業務穩步擴展，職工人數有所增加，使本集團職工薪酬總額上升。慮及通貨膨脹以及材料價格上漲的影響，未來三個年度員工薪酬估計將每年上漲20%。

3. 煤炭產品、材料物資供應協議(協議A5)

母公司的煤化工加工設施，包括焦炭項目(年產量200萬噸)、甲醇項目(年產量70萬噸)和醋酸項目(年產量20萬噸)已全部投產並預計將於2009年達至最大產能，因此，本公司所需的煤炭供應將進一步增加。預計2009年、2010年及2011年向母公司煤化工項目銷售煤炭的年度銷售收入預期分別為人民幣2,565.19百萬元、人民幣2,715.54百萬元及人民幣3,404.92百萬元。

此外，預計2009年、2010年及2011年向母公司所屬的電解鋁項目銷售煤炭的年度銷售收入分別為人民幣434.81百萬元、人民幣584.46百萬元及人民幣395.08百萬元。

母公司的煤化工項目和電解鋁項目投產後，董事預期，向母公司作出的材料供應年度銷售額亦將因此而增加。預計2009年、2010年及2011年的收入將分別為人民幣700.00百萬元、人民幣770.00百萬元及人民幣850.00百萬元。

4. 電力及熱能供應協議(協議A6)

熱能供應的現行定價為每蒸噸人民幣135.00元。經與濟寧市物價局溝通，預計從2009年起熱能供應價格將增至每蒸噸人民幣180.00元。預計提供熱能總量將為每年388,000蒸噸，因此，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未來三個年度，本公司供應的熱能估計年度上限將為每年人民幣70.00百萬元。

電力供應的現行定價為每千瓦時人民幣0.50元。經與濟寧市物價局溝通，該供電價格估計將增至每千瓦時人民幣0.60元。預計2009年本公司向將母公司提供總電量40,000萬千瓦時，因此，本公司於2009年供應電力的估計年度上限將為人民幣240.00百萬元。考慮到未來母公司煤化工項目的發展將導致用電量的增加，預計2010年及2011年本公司供應電力的估計年度上限將每年增長10%。

5.3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勞務及服務供應協議》(協議A1)、《材料物資供應協議》(協議A4)、《煤炭產品、材料物資供應協議》(協議A5)以及《電力及熱能供應協議》(協議A6)擬進行的交易(《根據保險金管理協議》(協議A3)擬進行的交易除外)，將構成香港上市規則下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全面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的報告、公告及／或獨立股東事先批准的規定。《電力及熱能供應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則將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由於其各項規模測試比率均小於2.5%。

《保險金管理協議》(協議A3)項下有關母公司提供保險金管理服務的交易構成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原因是母公司將無償提供該等管理服務。該等交易不須發出公告及取得獨立股東事先批准。

然而，根據適用的中國法規，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公司須就《保險金管理協議》(協議A3)項下進行的交易估計將支付予母公司的年度金額。

為全面遵守適用的上海上市規則，董事會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讓獨立股東批准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按照相關未來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繼續進行各項未來持續關連交易，惟該等未來持續關連交易在各財政年度的年度金額不得高於本通函第11頁所述的有關建議年度上限。各項未來持續關連交易須經獨立股東分別以獨立的決議案批准。

經上海證券交易所批准，一旦取得獨立股東有關上述事宜的批准，本公司將可進行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惟各有關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於各財政年度的年度金額不得高於相關建議年度上限。

於獨立股東批准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後，本公司將就進行有關持續關連交易而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35(1)條、14A.35(2)條、14A.37條至14A.40條所列的規定。

6.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原因及好處

董事會認為，訂立未來持續關連交易對正常經營至為重要，而且符合本公司的利益，原因如下：

- (1) 母公司提供的材料物資及相關服務乃根據相關政府部門或行業的批准及證書予以提供。
- (2) 母公司與本公司均位於山東省鄒城市，本公司可以從母公司獲得及時、穩定的供應，因而降低經營風險，有利於本公司日常生產管理。
- (3) 本公司不具備提供社會後勤服務的職能，諸如教育、醫療及託兒等服務，此等服務對本集團極為重要，在一般情況下由母公司提供最具效益。
- (4) 本公司按市場價格向母公司提供產品及材料物資，由於兩間公司的距離接近，可降低本公司管理及經營成本。

由於有關交易在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未來持續關連交易並無任何不利之處，並相信未來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訂立未來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7. 有關本公司及母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地下煤炭開採、洗選加工、煤炭銷售和鐵路運輸。本公司的主要產品為優質低硫煤，主要適用於大型電廠的動力煤、冶金生產的煉焦配煤和高爐噴吹用煤。

母公司為國有獨資企業，註冊資本人民幣3,353,388,000元，主營煤炭採選、熱電、礦用設備、建築建材、水泥、煤化工產品等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母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總股本約52.86%，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III. 修訂公司章程建議

為提升公司管治及遵守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董事會認為修訂公司章程符合本公司的利益，有關修訂涉及《章程》第六十三條、第六十四條、第二百一十八條及第二百一十九條（建立有關禁止控股股東非經營性佔用資金和資產的制度）、《章程》第六十六條及第一百七十一條（對外擔保的提供和披露）、《章程》第一百六十六條（董事會委員會的成立和組成）及《章程》第二百零二條（監事委員會的組成）。

根據公司章程，本公司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透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修訂公司章程建議。有關修訂公司章程建議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IV.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未來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集團的日常和正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訂立未來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亦認為，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前提呈的有關修訂公司章程建議的特別決議案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推薦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各項決議案以批准未來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建議年度上限及修訂公司章程建議。

經考慮招商證券的建議後，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根據未來關連交易協議進行未來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及其建議年度上限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

董事會函件

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各項決議案以批准未來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建議年度上限。

V. 臨時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將予召開，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透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未來持續關連交易及以各項該等未來持續關連交易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三年的建議年度上限，以及供股東透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修訂公司章程建議。

母公司及其聯繫人士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未來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放棄投票，而未來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將遵照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以投票方式表決。

由於並無股東於修訂公司章程建議中擁有任何利益，故概無股東將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VI. 一般事項

謹請閣下留意載於本通函第30至55頁的獨立財務顧問招商證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亦請閣下留意本通函各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信
謹啟

2008年11月7日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
YANZHOU COAL MINING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1)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山東省
鄒城
鳧山南路298號
郵政編碼：273500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26樓
2608-10室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提述本公司於2008年11月7日致股東的通函(「通函」)，本函件屬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採用的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獲董事會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吾等認為根據未來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進行未來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及其建議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向閣下提供意見。

招商證券已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未來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及其建議年度上限的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有關招商證券的意見連同達致該等意見所考慮的主要因素詳情載於本通函第30至55頁招商證券函件內。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謹請閣下注意載於第5至27頁的「董事會函件」，以及各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經計及未來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及考慮到獨立股東的利益及招商證券的建議後，吾等認為，根據未來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進行未來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及其建議年度上限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各項決議案以批准該等未來持續關連交易及各項未來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濮洪九
李維安

翟熙貴
王俊彥

謹啟

2008年11月7日

招商證券函件

以下為招商證券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之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於本通函內。



香港
中環
交易廣場一期
48樓

敬啟者：

未來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有關未來持續關連交易及適用建議年度上限的意見。其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08年11月7日向股東發出的通函（「**通函**」）內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母公司持有 貴公司總股本約52.86%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母公司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35條，《勞務及服務供應協議》、《材料物資供應協議》、《煤炭產品、材料物資供應協議》及《電力及熱能供應協議》將構成 貴公司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須由獨立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方可作實。

招商證券函件

由於母公司將無償提供有關管理服務，故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依據《保險金管理協議》擬進行之各項交易將構成 貴公司之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然而，根據適用的中國法規， 貴公司須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保險金管理協議》項下各項交易向母公司支付之年度金額作出估計。

為完全遵從適用之上海上市規則，董事會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提請獨立股東根據相關未來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批准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內持續進行的各項未來持續關連交易，惟各財政年度之各項未來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金額不得超過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各項未來持續關連交易將由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分別通過決議案予以審批。

誠如上海證券交易所批准，一旦獲得獨立股東就上述事宜之審批， 貴公司可進行各項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惟各財政年度之各項有關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金額不得超過有關建議年度上限。經獨立股東批准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各項交易後， 貴公司將就進行該等持續關連交易遵從香港上市規則第14A.35(1)、14A.35(2)、14A.37至14A.40條項下列明之各項規定。

吾等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吾等之職責乃就未來持續關連交易是否(i)在 貴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ii)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iii)對獨立股東而言公平合理及符合 貴集團與股東的整體利益；及建議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 貴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 閣下提供獨立意見及推薦建議。

吾等的意見基準

吾等在達致有關意見及推薦建議時，乃依賴 貴集團、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和事實以及所發表意見的準確性。吾等假設董事在通函內所作出的所有有關其信念及意向的陳述均經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吾等亦假設所獲或通函所載或所提述的所有資料、聲明及意見於其編製時，以及直至臨時股東大會日期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吾等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聲明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吾等亦獲董事告知，通函內所提供或提述的資料並無遺漏重大事實。

招商證券函件

在提交吾等的意見時，吾等已研究、分析和依賴以下文件所載有關 貴集團未來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的資料：

- (i) 未來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 (ii) 貴公司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
- (iii) 貴公司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
- (iv) 貴公司於2006年2月1日刊發的通函(「**2006年通函**」)；及
- (v) 通函。

吾等亦已研究、分析及依賴英國石油公司(總辦事處位於倫敦的全球性能源公司，其股份於倫敦證券交易所及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於2008年6月刊發的「BP Statistical Review of World Energy」(「**BP報告**」)。

吾等已假設該資料準確可靠，並無對該資料的準確性進行任何獨立核證。該資料為吾等提供用以制定吾等的獨立意見的基準。吾等認為，吾等已查閱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的見解，作為吾等依賴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的依據，以及為吾等的推薦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吾等亦認為，吾等已履行香港上市規則第13.80條項下(包括有關附註)規定的一切合理步驟，以達致吾等的意見及推薦建議。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和前景以及未來持續關連交易的訂約方進行任何形式的深入調查，亦未對 貴集團、董事和 貴集團管理層所提供資料、所作出的陳述或所發表的意見進行任何獨立調查。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至吾等有關未來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的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I. 中國煤炭業

下表載列2003年至2007年中國煤炭生產及消耗情況：

	中國煤炭生產及消耗					複合年 增長率
	2003年 (百萬噸石油 或等值)	2004年 (百萬噸石油 或等值)	2005年 (百萬噸石油 或等值)	2006年 (百萬噸石油 或等值)	2007年 (百萬噸石油 或等值)	(2003年 –2007年) (%)
煤炭生產	868.4	1,012.1	1,119.8	1,205.1	1,289.6	10.4
煤炭消耗	853.1	983.0	1,088.8	1,215.0	1,311.4	11.3

資料來源：BP報告

中國煤炭消耗由2003年的約8.531億噸石油或等值增至2007年的約13.114億噸石油或等值，相當於年複合增長率(「複合年增長率」)約11.3%。另一方面，中國煤炭生產由2003年的約8.684億噸石油或等值增至2007年的約12.896億噸石油或等值，相當於年複合增長率約10.4%。董事相信，經濟快速增長、生活水平改善及中國工業活動水平日益提高驅動了煤炭需求快速增長。

II. 有關 貴集團的資料

貴公司為中國最大的國有煤炭企業之一。 貴集團的主要從事地下煤炭開採、洗選加工、銷售和煤炭鐵路運輸。 貴公司的產品主要為優質低硫煤，適用於大型電廠的動力煤、冶金生產的煉焦配煤和高爐噴吹用煤。 貴集團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營業額及銷售及所提供服務的成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2006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貴集團的營業額	12,447,025	12,943,966	15,110,460
貴集團的銷售及所提供服務的成本	5,288,588	6,190,069	7,331,924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至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i) 貴集團經審核營業額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0.2% (「營業額增長率」)；及(ii) 貴集團經審核銷售及所提供服務的成本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7.7% (「成本增長率」)。據董事表示， 貴集團的營業額增長強勁乃主要由於(i) 有利市況；及(ii) 中國能源消耗攀升所致。

III. 有關母公司的資料及其與 貴集團的關係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兗礦集團有限公司(母公司)為國有獨資企業，註冊資本人民幣33.53388億元。母公司主營煤炭採選、熱電、礦用設備、建築建材、水泥、煤化工產品等業務。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母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2.86%，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為 貴公司關連人士。

貴集團與母公司過往曾分享與提供若干服務有關的若干設備及公共設施。倘 貴集團就該等設備及公共設施建立其自有系統，將會提高 貴集團成本，且不符合 貴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此外，由於母公司有其自有保留業務， 貴集團與母公司繼續按一般商業條款相互提供產品及服務。

IV. 現有持續關連交易的背景

於2006年1月，貴公司與母公司訂立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以於貴集團與母集團之間在彼等日常業務中相互提供公共設施、材料物資、產品及服務，其詳情載於2006年通函。訂立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現有年度上限已於2006年3月24日貴公司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上由獨立股東批准，自2006年1月1日起為期三年。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該等交易將於未來三個年度作為貴公司日常業務繼續進行。因此，未來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將構成貴集團日常業務的不可或缺部分，且須由貴公司與母公司訂立，以進行該等交易。

V. 訂立未來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及利益

訂立未來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及利益載於董事會函件。除因貴公司：(i)增加新服務及材料物資；(ii)對現有服務及材料物資進行重新分類；及(iii)因貴公司收購華聚能源74%股權而訂立新持續關連交易而有所變動外，未來持續關連交易的內容及條款將與現有持續關連交易下的相應交易相同。

招商證券函件

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各自的條款、條件及範圍以及建議修訂載於董事會函件。根據董事會函件內的資料，現有持續關連交易與未來持續關連交易之間比較如下：

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關鍵修訂	未來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1) 《勞務及供應協議》	母公司根據《勞務及服務供應協議》將予提供的額外服務包括若干項個人僱傭福利。	《勞務及服務供應協議》
(2) 《設備維修服務協議》	由其他協議轉至《勞務及服務供應協議》的服務包括： (i) 來自現有《設備維修服務協議》的採礦設備及機械的維修；及 (ii) 來自現有《養老保險金及退休福利管理協議》的退休福利。 《設備維修服務協議》將不予續訂，而該等服務將綜合至建議《勞務及服務供應協議》。	

招商證券函件

現有持續關連交易 協議	關鍵修訂	未來持續關連交易 協議
(3) 《養老保險金及退休福利管理協議》	<p>貴公司及母公司將重新命名該協議為《保險金管理協議》，以將由母公司將按實際成本基準提供的所有該等社會服務全部納入《勞務及服務供應協議》，而另外將由母公司將無償向 貴集團提供的該等管理服務保留於此協議下。主要建議更改的詳情如下：</p> <p>(i) 母公司將續繼無償負責管理 貴集團僱員的養老保險金。由於未來退休人士福利將納入《勞務及服務供應協議》，該等福利將由母公司按實際成本基準提供， 貴公司將於實際付款後償付有關支出，而不是由 貴公司按固定百分比基準預先支付款項。</p>	《保險金管理協議》

招商證券函件

現有持續關連交易 協議

(3) 《養老保險金及退休福利管理協議》

關鍵修訂

(ii) 此外，母公司亦將須無償負責管理僱員的基本醫療保險、補充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貴公司須按有關的中國法律及法規向母集團僱員支付該等保險金；及

(iii) 向貴集團退休人士提供社會福利服務，例如退休金、撫卹金、養老活動開支、醫療開支、住屋津貼和其他福利開支，該等服務將併入《勞務及服務供應協議》。該等福利計劃的供款乃按實際成本基準產生，貴公司將於實際付款後向母公司付還該等款項。

未來持續關連交易 協議

《保險金管理協議》

招商證券函件

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關鍵修訂	未來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3) 《養老保險金及退休福利管理協議》	<p>由於與《保險金管理協議》下管理的保險金有關的管理服務乃由母公司無償向 貴集團提供，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彼等構成 貴公司的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該協議的經修訂主要條款概述如下：</p> <p>(i) 母公司承諾無償負責管理職工的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補充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及</p> <p>(ii) 母公司須每年向 貴公司提供有關保險金、專用賬戶資金使用的情況說明，而 貴公司則有權監督、檢查母公司對保險金專用賬戶的使用。</p>	《保險金管理協議》

招商證券函件

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關鍵修訂	未來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4) 《材料物資和水資源供應協議》	根據建議《材料物資供應協議》，貴公司將不會自母公司購買水資源供應服務	《材料物資供應協議》
(5) 《產品和材料物資供應協議》		《煤炭產品、材料物資供應協議》
(6) 《電力供應協議》	<p>根據現有《電力供應協議》，華聚能源向貴集團供應電力，該公司由母公司擁有74%權益。於2008年10月24日，貴公司與母公司訂立一項收購協議，據此，貴公司同意向母公司收購其於華聚能源的74%股權。</p> <p>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母公司將停止向貴公司供應電力。貴公司及母公司將訂立一項《電力及熱能供應協議》取而代之，據此，貴公司須向母公司供應電力及熱能。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華聚能源與母公司之間的持續交易將成為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p>	《電力及熱能供應協議》

VI. 未來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各類別的未來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乃基於以下一項或多項價格：

定價	詳情
國家指定價格	倘國家指定價格於任何時間適用於任何具體供應或服務，將按適用國家指定價格，即根據法律、法規、決定、命令或相關政府機構的定價政策釐定的價格提供該供應或服務。
市場價格	市場價格將按正常商業條款並基於下列方式釐定： (i) 處於同區域或鄰近區域的獨立第三方，按正常商業條款在彼等日常業務運作過程中提供相同或類似類別產品或服務的價格； (ii) 倘(i)不適用，則為中國境內獨立第三方，按正常商業條款在彼等日常業務運作過程中提供相同或類似類別產品或服務的價格；
成本價格	成本價格為： (i) 供應方提供該等交易標的物所產生的費用；或 (ii) 供應方從第三方獲得該等交易標的物的費用及向需求方轉供該等交易標的物而產生的額外費用。

招商證券函件

以下載列未來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基準概要：

協議

定價基準

《勞務及服務供應協議》 所有勞務及服務均以成本價格計算。

工程施工、通訊服務、礦用設備及機械的維修服務、汽車運輸服務按市場價格釐定。

母公司承諾該等勞務／服務的價格不超過母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相同類別勞務／服務而收取的價格。母公司將優先向 貴公司提供該等勞務／服務，倘為適當，母公司同意將向 貴公司以較優惠價格提供該等勞務／服務。

《保險金管理協議》

無償

《材料物資供應協議》

所有材料物資均按市場價格供應，雙方應盡可能在每個財政年度之前的計算和估計。

母公司承諾該等供應的價格將不高於其向獨立第三方提供同類別材料物資的價格。

母公司將優先向 貴公司提供該等產品，倘為適當，母公司同意向 貴公司以較優惠價格提供該等產品。

招商證券函件

如果任何第三方就同類材料物資所提出的供應條件比母公司的更優惠，或者母公司提供的材料物資不能滿足 貴公司的需要，則 貴公司有權選擇從其他第三方購買任何該類材料物資。

《煤炭產品、材料物資 煤炭產品及材料物資將按市場價格釐定。
供應協議》

《電力及熱能供應協議》 (i) 貴公司將按協議雙方不時協定及以書面確認的價格（該價格須經有關的政府部門批准，包括但不限於山東省物價局和濟寧市物價局）向母公司供應電力及熱能；及

(ii) 在 貴公司完成收購華聚能源 74% 股權之前，電力供應按照《電力供應協議》執行。

吾等注意到《保險金管理協議》下擬無償進行之該等交易符合 貴集團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吾等謹請獨立股東注意：

(i) 就《勞務及服務供應協議》以及《材料物資供應協議》項下的交易而言， 貴集團曾從獨立第三方取得類似勞務、服務及材料物資供應。吾等已抽樣審查該等交易相關的發票，並且吾等注意到，該等交易的定價基準與《勞務及服務供應協議》以及《材料物資供應協議》項下的定價基準具可比性。因此，吾等認為，《勞務及服務供應協議》以及《材料物資供應協議》的定價基準屬可接納；

(ii) 就《煤炭產品、材料物資供應協議》項下的交易而言， 貴集團亦向獨立第三方供應煤炭產品及材料物資。吾等已抽樣審查該等交易相關的發票，並且吾等注意到，該等交易的定價基準與《煤炭產品、材料物資供應協議》項下的定價基準具可比性。因此，吾等認為，《煤炭產品、材料物資供應協議》的定價基準屬可接納；及

招商證券函件

(iii) 就《電力及熱能供應協議》項下之該等交易而言，華聚能源亦向獨立第三方供應電力及熱能。董事表示，電力及熱能之價格乃基於中國相關政府機構規定之指導價。因此，吾等認為《電力及熱能供應協議》之定價基準可予接受。

根據上文所述，吾等認為，未來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i)於 貴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ii)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iii)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符合 貴集團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VII. 建議年度上限

1.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建議年度上限

為便於獨立股東參考，以下載列(i)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適用現有年度上限；及(ii)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建議年度上限的概要：

	截至200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現有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建議年度上限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費用				
《勞務及服務供應協議》	1,283,700 (附註1)	1,972,410	2,356,820	2,594,340
同比增長		53.7%	19.5%	10.1%
2009年至2011年建議 年度上限的年複合增長率				14.7%
《保險金管理協議》	不適用 (附註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材料物資供應協議》	595,200 (附註3)	600,000	660,000	726,000

招商證券函件

	截至200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現有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建議年度上限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同比增長		0.8%	10.0%	10.0%
2009年至2011年建議 年度上限的年複合增長率				10.0%
<i>收入</i>				
《煤炭產品、材料物資供應 協議》	3,250,000 (附註4)	3,700,000	4,070,000	4,650,000
同比增長		13.8%	10.0%	14.3%
2009年至2011年建議 年度上限的年複合增長率				12.1%
《電力及熱能供應協議》	不適用 (附註5)	310,000	334,000	360,400
同比增長		不適用	7.7%	7.9%
2009年至2011年 建議年度上限的 年複合增長率				7.8%

來源：貴集團管理層提供的資料

附註：

1. 即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勞務及服務供應協議》的現有上限(人民幣963,700,000元)以及《設備維修服務協議》的現有上限(人民幣320,000,000元)合計。
2. 對應《養老保險金及退休福利管理協議》。
3. 即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材料物資和水資源供應協議》的現有上限。
4. 即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品和材料物資供應協議》的現有上限。
5. 於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華聚能源向母公司供應電力及熱能並不構成 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招商證券函件

2. 現有持續關連交易的歷史及估計交易金額

為便於獨立股東參考，載列下列概要：

- (i)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08年8月31日止八個月(1)《勞務及供應協議》；(2)《設備維修服務協議》；(3)《養老保險金及退休福利管理協議》；(4)《材料物資和水資源供應協議》；及(5)《產品和材料物資供應協議》，即與未來持續關連交易對應交易的歷史交易金額；及
- (ii)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1)《勞務及供應協議》；(2)《設備維修服務協議》；(3)《養老保險金及退休福利管理協議》；(4)《材料物資和水資源供應協議》；及(5)《產品和材料物資供應協議》的估計交易金額：

	歷史交易金額			估計交易金額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 止八個月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2006年 (人民幣千元)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i>費用</i>				
《勞務及供應協議》 (附註1)	805,205	718,482	396,020	763,910
《設備維修服務協議》 (附註1)	246,841	215,102	175,770	305,770
小計(附註1)	1,052,046	933,584	571,790	1,069,680
《養老保險金及退休福利 管理協議》(附註2)	無償	無償	無償	無償
《材料物資和水資源供應協議》 (附註3)	458,509	454,649	335,960	515,960
<i>收入</i>				
《產品和材料物資供應協議》 (附註4)	1,566,100	1,610,106	1,346,610	2,033,880

招商證券函件

資料來源： 貴集團管理層提供的資料

附註：

1. 對應《勞務及服務供應協議》(將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進行)。
 2. 對應《保險金管理協議》(將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進行)。
 3. 對應《材料物資供應協議》(將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進行)。
 4. 對應《煤炭產品、材料物資供應協議》(將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進行)。
3. (i)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現有持續關連交易的估計金額；與(ii)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建議年度上限的比較

吾等注意到：

- (i)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勞務及服務供應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約人民幣1,972,410,000元)高出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勞務及供應協議》和《設備維修服務協議》估計交易總額(約人民幣1,069,680,000元)約84.4%；
- (ii)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材料物資供應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約人民幣600,000,000元)高出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材料物資和水資源供應協議》估計交易額(約人民幣515,960,000元)約16.3%，這小於年成本增長率約17.7%(即本集團由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至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銷售及所提供服務之經審核成本之複合年增長率)；
- (iii)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煤炭產品、材料物資供應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約人民幣3,700,000,000元)高出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品和材料物資供應協議》估計交易額(約人民幣2,033,880,000元)約81.9%；及
- (iv) 貴公司之一種新型持續關連交易(即《電力及熱能供應協議》)將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進行，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其歷

史交易額(指華聚能源過往向母公司供應之電力及熱能)並不構成 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謹請獨立股東注意，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勞務及服務供應協議》以及《煤炭產品、材料物資供應協議》各建議年度上限，相較於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對應交易的估計交易金額有大幅增長。

就《勞務及服務供應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出現大幅增長而言，吾等已與董事商討，並注意到：

- (i) 由於有關環保綠化、警衛消防、供氣供暖、房產管理、子女就讀、民兵訓練及技術培訓的成本及市場價格增加，董事估計，與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同交易的估計交易金額相比，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勞務及服務供應協議》的交易總額將增加；
- (ii) 由於員工薪酬及材料物資價格上漲，董事估計，與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個別員工福利的估計交易金額相比，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個別員工福利的交易金額將增加約人民幣114,000,000元；
- (iii) 由於醫療開支、住房津貼及材料物資價格上漲，董事估計，與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退休福利的估計交易金額相比，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退休福利的交易金額將增加約人民幣108,000,000元；
- (iv) 為符合中國產品安全規定， 貴公司於2006年已建立一套完整全面的安全生產調度系統，該系統將增強 貴集團的產品安全標準及管理效率。該系統的實施依賴母公司的電信通訊網絡，而母公司已付出高額成本對其電信通訊網絡進行升級，以確保該系統平穩運行。伴隨 貴集團的業務擴充，董事估計，與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同服務的估計交易金額相比，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採礦設備保養及維修及機械服務的交易金額將增加約人民幣84,000,000元；及

招商證券函件

- (v) 鑒於(1)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的外部資源開採將擴大；及(2)員工薪酬及原材料價格將上漲，董事估計，與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建築服務的估計交易金額相比，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建築服務的交易金額將增加約人民幣205,000,000元。

就《煤炭產品、材料物資供應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出現大幅增長而言，吾等已與董事商討，並注意到：

- (i) 母公司的煤化產品加工廠(包括焦化廠、甲醇廠和乙酸廠)均已投產，並預期於2009年達至其最大產能。此外，母公司的鋁精煉廠的經營規模將擴大，因此，母公司的煤炭供應需求將進一步增加，董事估計，與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同交易的估計交易金額相比，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煤炭銷售的整體交易金額將增加約人民幣1,539,000,000元；及
- (ii) 由於母公司的煤化產品加工廠及鋁精煉廠投產，母公司對材料物資需求將進一步增加，董事估計，與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同交易的估計交易金額相比，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材料物資供應的整體交易金額將增加約人民幣127,000,000元。

經考慮下列因素後，吾等認為上述《勞務及服務供應協議》及《煤炭產品、材料物資供應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分別出現大幅增長屬可接受：

- (i) 根據《勞務及服務供應協議》，勞務及服務的範圍與過往的對應交易比較有所擴大(如本函件第VI節所闡述)；
- (ii) 母集團預期自2009年起擴大其經營規模，對自 貴集團煤炭產品和材料物資供應的需求更高，因此，《煤炭產品、材料物資供應協議》中顯著提高的貨幣限額將迎合 貴集團向母公司供應煤炭產品及材料物資以取得更高收入；

- (iii) 由於進行建議收購華聚能源 74% 股權，董事考慮到 貴集團已進入快速發展的新階段，同時擁有其他收入來源，這要求根據《勞務及服務供應協議》從母公司取得更高金額的供應；
- (iv) 母集團可及時向 貴集團提供優質勞務及服務，因此可降低 貴集團之管理及營運成本及減少相關營運風險；
- (v) 吾等已與董事商討，並注意到 貴集團一直非常注重以具成本效益方式自母公司取得若干供應（對其營運為必需者），而該等供應又(1) 不會妨礙 貴集團開展其一般及日常業務的能力；(2) 有利於 貴集團為拓展其業務制定高效的運營及生產計劃；以及(3) 確保自母集團取得優質勞務及服務供應；及
- (vi) 另一方面，上述根據《勞務及服務供應協議》取得的供應出現大幅增長將增強 貴集團的成本的確定性和透明度，或有利於 貴集團執行嚴格的成本控制。

於 貴集團完成收購華聚能源 74% 股權（「完成」）之前，華聚能源並非為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 章，完成前由華聚能源向母公司供應電力及熱能並不構成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已與董事商討，並注意到：

- (i) 現時熱能供應的定價為人民幣 135 元／蒸噸。經 貴集團向濟寧市物價局諮詢後，該等供應的估計價格自 2009 年起將增加至人民幣 180 元／蒸噸。根據 貴集團的估計熱能供應總量每年 388,000 蒸噸計算， 貴公司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熱能供應的估計年度上限將為每年人民幣 70,000,000 元；及
- (ii) 現時電力供應的定價為人民幣 0.50 元／千瓦時。經 貴集團向濟寧市物價局諮詢後，該等供應的估計價格將增加至人民幣 0.60 元／千瓦時。根據 貴集團於 2009 年的估計電力供應總量每年 400,000,000 千瓦時計算， 貴公司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電力供應的估計年度上限將為每年人民幣 240,000,000 元。

招商證券函件

就《電力及熱能供應協議》而言，吾等注意到，其將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成為 貴集團之新收入來源。吾等認為，考慮到以下因素，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310,000,000元之新金額上限(相當於 貴集團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營業額約2.1%)對 貴集團及獨立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

- (i) 根據濟寧市物價局於2009年熱能及電力供應單位價格的預期上調；
- (ii) 母公司因業務擴張分別對熱能及電力需求之預期上升；及
- (iii)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較高上限人民幣310,000,000元將能夠令 貴集團通過其向母公司供應電力及熱能收取較高收入。

吾等亦認為，考慮到以下因素， 貴集團就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年熱能供應總量388,000蒸噸及每年電力供應總量400,000,000千瓦時之估計對 貴集團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i) 母公司之煤化產品加工廠(包括焦化廠、甲醇廠及乙酸廠)均已投產，並預計於2009年達致其最大產能；
- (ii) 母公司鋁精煉廠的經營規模將於2009年擴大；及
- (iii) 與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華聚能源向母公司供應之電力及熱能之估計交易量相比，母公司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電力及熱能需求將相應大幅增加。

整體而言，吾等認為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4. 建議年度上限的增長

以下載列建議年度上限之釐定基準以及董事告知出現增長的理由的概要：

未來持續 關連交易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三 個年度期間適用建議年度 上限的增長率	增長理由
《勞務及服務 供應協議》	從截至2009年12月31日 止年度至截至2010年12月 31日止年度：約19.5% 從截至2010年12月31日 止年度至截至2011年12月 31日止年度：約10.1%	(i) 由於員工薪金及原材料 價格上漲，環保綠化、 警衛消防、供氣供暖、 房產管理、子女就讀、 民兵訓練的成本及市場 價格增加； (ii) 退休福利及員工福利增 加； (iii) 有關升級確保 貴集團 的安全生產調度系統運 行流暢的通訊網絡的成 本； (iv) 持續擴展礦藏建設服 務；及 (v) 原材料及員工薪酬的大 幅上漲。

招商證券函件

未來持續 關連交易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三 個年度期間適用建議年度 上限的增長率	增長理由
《材料物資供 應協議》	自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 年度起計至截至2010年12 月31日止年度：10%	貴集團經營日益擴展所需的 物資材料需求增長。
	自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 年度起計至截至2011年12 月31日止年度：10%	
《煤炭產品、 材料物資供應 協議》	自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 年度起計至截至2010年12 月31日止年度：10%	母公司煤化產品加工廠及鋁 精煉廠對煤炭需求增長。
	自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 年度起計至截至2011年12 月31日止年度：約14.3%	
《電力及熱能 供應協議》	自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 年度起計至截至2010年12 月31日止年度：約7.7%	熱能供應之估計價格將由每 蒸噸人民幣135元增至每蒸噸 人民幣180元。
	自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 年度起計至截至2011年12 月31日止年度：約7.9%	

招商證券函件

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而言，吾等注意到：

- (i) 《勞務及服務供應協議》以及《材料物資供應協議》的年增長率介於每年10%至約19.5%之間，與每年成本增長率約17.7%保持一致；及
- (ii) 《煤炭產品、材料物資供應協議》和《電力及熱能供應協議》的年增長率介於每年約7.7%至約14.3%之間，與每年營業額增長率約10.2%保持一致。

經考慮下列各項後，吾等認為建議年度上限之年增長率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i) 預期原材料、員工薪酬及其他成本的價格將上漲；
- (ii) 預期 貴集團及母公司的經營規模將擴大；
- (iii) 如本函件第I節所述的中國煤炭行業的前景光明；
- (iv) 如營業額增長率及成本增長率所述的 貴集團的營業額、銷售及所提供服務的成本的歷史增幅；及
- (v) 倘《煤炭產品、材料物資供應》和《電力及熱能供應協議》產生額外收益，建議年度上限將提供充裕的緩衝予 貴集團。而該緩衝將促進 貴集團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業務增長。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的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未來持續關連交易(i)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ii)根據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iii)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建議年度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招商證券函件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所提呈有關未來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吾等亦建議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所提呈有關未來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

此 致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山東省
鄒城
鳧山南路298號
郵政編碼：273500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投資銀行部董事總經理及主管
吳亦農
謹啟

2008年11月7日

修訂公司章程建議的詳情載列如下：

1. 《章程》第六十三條及第六十四條

原《章程》第六十二條後加兩條，順延為第六十三條、第六十四條，增加條款內容為：

《章程》第六十三條

「控股股東及其關聯方與公司發生的經營性資金往來中，應當嚴格限制佔用公司資金。控股股東及其關聯方不得要求公司為其墊支工資、福利、保險、廣告等期間費用，也不得互相代為承擔成本和其他支出。」

《章程》第六十四條

「公司建立防範控股股東及其關聯方侵佔公司資產的專項制度。公司定期自查是否存在控股股東及其關聯方非經營性侵佔公司資金，並於季度報告、半年度報告、年度報告披露前10個工作日內上報監管機構。」

存在控股股東非經營性佔用公司資金行為的，若公司未能制止資金被侵佔或沒有及時追討被佔用資金的，董事會可通過申請凍結、司法拍賣控股股東所持公司股權等形式進行變現償還。」

2. 《章程》第六十六條

原《章程》第六十六條第二款增加一項須經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對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的條件，作為該款第(四)項，增加內容為：

「(四)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3. 《章程》第一百六十六條

原《章程》第一百六十六條增加一款，作為第二款，增加內容為：

「董事會可以適時設立戰略、審計、提名、薪酬等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占多數並擔任召集人，審計委員會中至少應有一名獨立董事是會計專業人士。」

4. 《章程》第一百七十一條

原《章程》第一百七十一條增加一項，作為第(三)項，增加內容為：

「(三)擔保行為披露

公司經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對外擔保，必須以臨時報告形式真實、準確、完整、及時披露，不得以定期報告形式代替應當履行的對外擔保臨時報告義務。

披露內容包括：(i)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決議；(ii)截止信息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對外擔保的總額；(iii)公司對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的總額。

公司的子公司的對外擔保，依照上述規定執行。

公司履行對外擔保審議程序後十日內，應將相關董事會決議或股東大會決議、會議記錄和被擔保人財務報表報送中國證監會山東省證監局；對外擔保合同簽署十日內，應將相關擔保合同影本加蓋公章後報送中國證監會山東省證監局。」

5. 《章程》第二百零二條

原《章程》第二百零二條：

「監事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其中，股東代表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和罷免，職工代表監事由公司職工民主選舉和罷免。」

《章程第二百零二條》建議修改為：

「監事會由六名成員組成。監事會應當包括股東代表監事和適當比例的職工代表監事，其中職工代表監事的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股東代表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和罷免，職工代表監事由公司職工民主選舉和罷免。」

6. 《章程》第二百一十八條及第二百一十九條

原《章程》第二百一十七條後增加兩條，順延為第二百一十八條及第二百一十九條，增加條款內容為：

《章程》第二百一十八條

「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管人員對公司資金安全負有法定義務和責任。

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將資金直接或間接地提供給控股股東及關聯方使用：

1. 有償或無償地拆借公司的資金給控股股東及關聯方使用；
2. 通過銀行或非銀行金融機構向關聯方提供委托貸款；
3. 委托控股股東及關聯方進行投資活動；
4. 為控股股東及關聯方開具沒有真實交易背景的商業承兌匯票；
5. 代控股股東及關聯方償還債務；及
6.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方式。」

《章程》第二百一十九條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協助、縱容控股股東及其關聯方侵佔公司資產時，公司董事會視情節輕重對直接責任人給予內部處分、經濟處罰、追究法律責任；情節嚴重的，對負有重大責任的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罷免，對負有重大責任的董事提議股東大會予以罷免。

公司單位或所屬子公司與控股股東及其關聯方發生非經營性資金佔用情況，給公司造成不良影響的，公司參照前款，視情節輕重對直接責任人給予處分。」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香港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內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概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2. 權益披露

(a) 本公司董事及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監事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彼等被視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列入該條所述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如下：

姓名	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 A 股數目(股)
楊德玉	副董事長兼總經理	20,000
吳玉祥	董事兼財務總監	20,000
宋國	監事會主席	1,800

上文披露的所有權益代表於本公司 A 股的好倉。

(b)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會所知，概無其他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監事）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持有股份數目	身份	權益種類	佔相關類別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佔已發行總股本的百分比
兗礦集團有限公司	內資股 (國有法人股)	2,600,000,000 ^(L)	實益擁有人	公司	87.84% ^(L)	52.86% ^(L)
Penta Investment Advisers Limited	H 股(附註2)	175,870,000 ^(L)	投資經理	公司	8.98% ^(L)	3.58% ^(L)
Zwaanstra John	H 股(附註2)	175,870,000 ^(L)	受控制法團權益	公司	8.98% ^(L)	3.58% ^(L)
JP Morgan Chase & Co.	H 股(附註3)	218,766,375 ^(L) 包括 83,242,900 ^(P) 28,468,000 ^(S)	實益擁有人、投資經理及法團保管人/核准借出代理人	公司	11.17% ^(L) 1.45% ^(S)	4.45% ^(L) 0.58% ^(S)
UBS AG	H 股(附註4)	130,144,639 ^(L) 18,849,839 ^(S)	實益擁有人、股份抵押權益擁有人及受控制法團權益	公司	6.65% ^(L) 0.96% ^(S)	2.65% ^(L) 0.38% ^(S)

附註：

- 「L」表示好倉。「S」表示淡倉。「P」表示在可供借出股份中的權益。
- 該等 H 股由 Penta Investment Advisers Limited 透過其控制之公司間接持有。John Zwaanstra 先生透過其 100% 控制之 Penta Investment Advisers Limited 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於 H 股好倉的總權益中，24,638,575 股 H 股由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27,652,000 股 H 股由投資經理身份持有、83,242,900 股 H 股由法團保管人/核准借出代理人身份持有及 12,500,000 股 H 股持作衍生工具。
於 H 股淡倉的總權益中，28,468,000 股 H 股由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及 25,742,000 股 H 股持作衍生工具。
- 於 H 股好倉的總權益中，109,093,702 股 H 股由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19,613,406 股 H 股由股份抵押權益擁有人身份持有、1,437,531 股 H 股由受控制法團權益身份持有及 13,888,471 股 H 股持作衍生工具。

於H股淡倉的總權益中，18,440,839股H股由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409,000股H股由股份抵押權益擁有人身份持有及6,990,840股H股持作衍生工具。

3.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概不知悉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自2007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布的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以來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4. 訴訟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現時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尚未了結或對其構成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償要求。

5. 專家同意書

以下專家已就本通函的刊行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或聲明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名稱	資格
招商證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本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亦無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上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07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布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出售、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以上專家已就本通函的刊行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形式及涵義轉載其意見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6. 服務合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任何現有或擬訂服務合約(將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本集團終止且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除外)。

7. 董事於本集團資產或合同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07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布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出售、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監事概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乃屬重大的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8.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身為董事者除外)概無在對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倘彼等為控股股東，則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的權益)。

9. 股東要求投票表決的程序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第113條，除非下列人士在舉手表決以前或之後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任何股東大會上將以舉手方式對決議案進行表決：

- (a) 大會主席；
- (b) 最少兩(2)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
- (c) 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一(1)名或多名股東，且有關股東所持的股份佔附有權利可於大會投票的所有股份總數10%或以上。

提出投票表決要求的人士可撤銷有關要求。

10.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及董事會秘書為張寶才先生。
- (b) 本公司正盡力物色一位合資格且經驗豐富人選以協助吳玉祥先生履行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合資格會計師職責。
- (c) 於本通函刊發日期，董事為王信先生、耿加懷先生、楊德玉先生、石學讓先生、陳長春先生、吳玉祥先生、王新坤先生、張寶才先生及董雲慶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濮洪九先生、翟熙貴先生、李維安先生及王俊彥先生。
- (d) 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e) 如本通函及代表委任書的中英文本存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11.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由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至2008年11月21日(星期五)(包括該日)止期間任何週日(公眾假期除外)的一般營業時間內，可在香港中環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14樓貝克·麥堅時律師事務所的辦事處查閱：

- (a) 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 (b) 未來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 (c) 本通函所載本公司的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函件；
- (d) 本通函所載招商證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
- (e) 本附錄第5段提及的招商證券的同意書；及
- (f) 本公司章程。